



學校財務管理： 整體規劃與管理

聖博德學校

St. Patrick's School

校長張作芳博士

2025年1月

聖博德學校背景



- 於1965年創校
- 是政府津貼全日制男女小學
- 全校共24班



- 由天主教香港教區主辦
- 秉持「本著基督精神，實踐全人教育」辦學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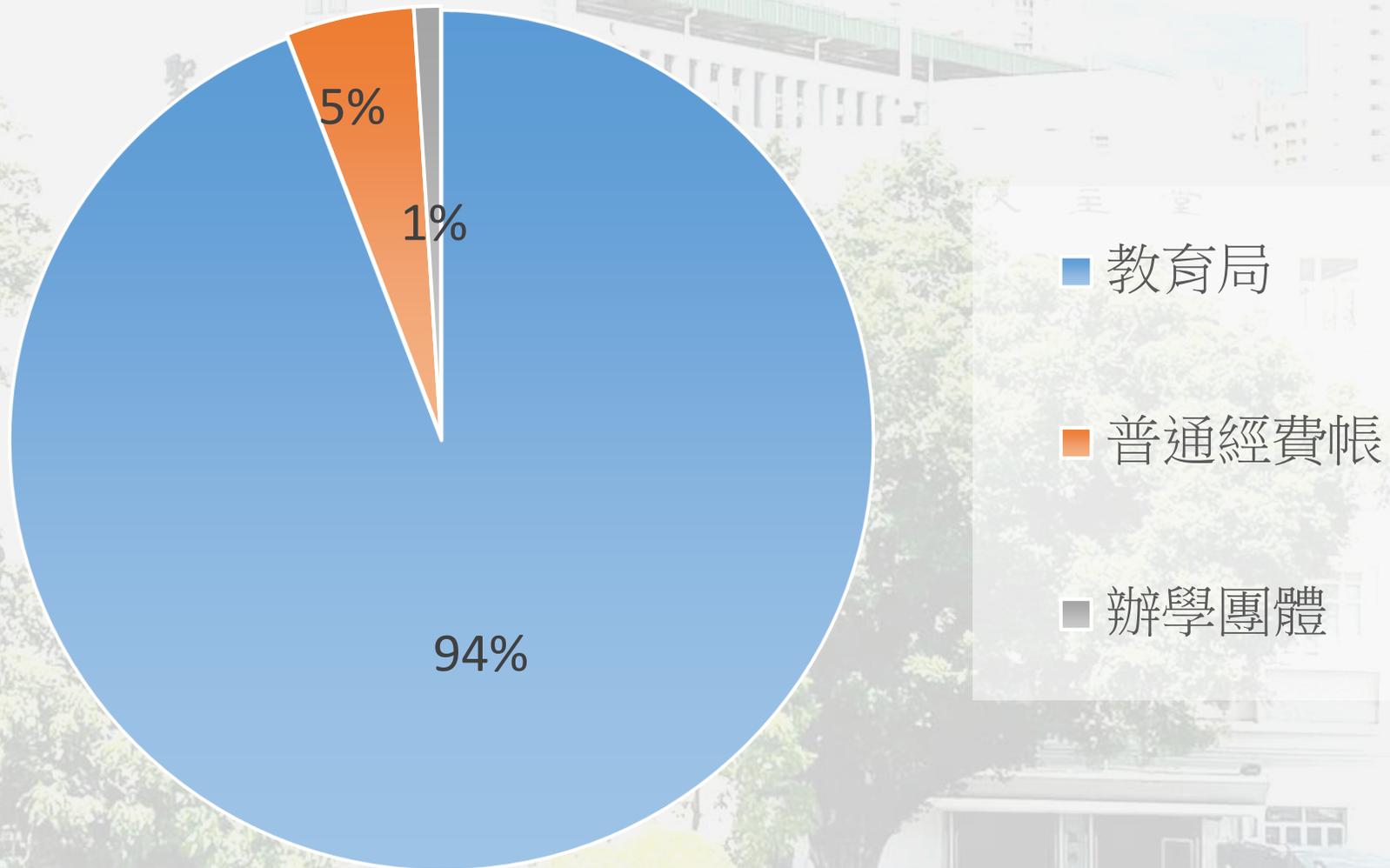
- 致力培育學生在靈、德、智、體、群、美各方面得到均衡的發，並效法主保聖博德逆境自強、關愛共融的精神，成為負責任的良好公民

分享會內容

- 了解學校的帳目及收入來源
- 學校財務運作（監管、籌劃、運用、匯報）
- 財務工作備忘
- 核數報告跟進及回應
- 校本財務個案（強化學校監察措施以避免常見錯誤）

津貼小學收入來源

學校財政來源舉隅



- 收入比率因應個別學校**主動申請**教育局以外撥款及辦學團體**財務津助**而各有差異
- 必須以**獨立銀行帳戶**處理不同收支項目
- 教育局、及以外撥款**每項計劃**須聘請會計師進行**核數**
- 按照捐贈者的**要求**恰當**運用撥款**

教育局
通告、網頁

其他計劃
協議訂定的
條款

捐贈
目的及意願

學生支付
指定收費
的支出項目

辦學團體
指引

奉公守法

香港法律
條例

資助則例/
教育條例

國安法

僱傭條例/
勞工法例

性罪行定
罪紀錄查
核機制

平機條
例

各類衛生及
疫苗指引

2024-25 學年音樂科興趣班協議書

- (一) 協辦機構名稱：_____
- (二) 學校統籌教師：_____老師
- (三) 協辦活動資料：詳見【附頁一】「協辦 2024-25 學年音樂科強樂興趣班詳細資料」
- (四) 補課安排：1. 若因特別事故或導師個人問題而停課，協辦機構/導師須與學校協議另訂日期補課。
2. 若因教育局宣布停課或不適宜進行課後活動，機構/導師須與校方協議另訂日期補課。如雙方未能在議定補課日期上達成共識，餘下的課堂會被取消，而校方不會支付已取消之課堂費用，亦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 (五) 支付方法：按參加學生人數及實際上課節數計算，以支票繳付予「_____」。
- (六) 保險事宜：1. 協辦機構/導師須自行投保勞工及第三者責任保險，並負責有關導師之薪金、強積金、病假、年假等法定福利，倘因其員工疏忽而引致之保險訴訟及索償，校方概不負責。
2. 協辦機構/導師必需將有效第三者責任保險保單副本連同簽妥之協議書一併交回校方存檔，否則學校將為機構代辦，而費用則由導師所得導師費扣減。如需要託本校代辦第三者責任保險，請與學校統籌教師聯絡。
- (七) 防賄條款：協辦機構/導師、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本合約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協辦機構/導師、其僱員及代理人在履行本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則學校可取消合約，而協辦機構/導師須為學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八) 性罪行定罪紀錄：「_____」須確保到校提供服務之員工/導師已作出申報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性罪行定罪紀錄，並提供詳細資料(如有)；以及已向香港警務處申請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若未有相關定罪紀錄，以便學校考慮導師是否適合擔任有關工作。
- (九) 防疫措施：協辦機構派到本校服務之僱員/導師必須遵守教育局最新發出之防疫指引。
- (十) 協議書的修訂：1. 本協議書如有任何修訂，必須獲雙方簽署同意方可作實執行；
2. 若參加人數不足，活動將會取消，本協議書亦即時無效，校方毋須支付任何費用予協辦機構/導師；
3. 協議書有效期間，雙方不能單方面終止協議，除非協辦機構/導師觸犯嚴重過失，包括以下兩項，校方可單方面終止合約。
4. 協辦機構/導師、其僱員及代理人必須同意【附頁二】承辦學校活動聲明，如有違反所述的聲明，校方可單方面終止合約而無須預先通知。
5.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校方可立即終止合約：
i) 協辦機構/導師或其僱員/代理人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ii) 協辦機構/導師或其僱員/代理人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iii) 校方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本機構清楚以上內容及同意遵守各項細則，並承諾按照相關標書編號：_____所列之條款提供服務，而機構亦明瞭此協議書並不與校方構成任何僱傭關係。

校監簽署：_____ 負責人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學校印鑑：_____ 機構印鑑：_____

法團校董會財務管理機制

- 以受託人身份處理政府經費及資產、學生收費、公眾捐款
- 遵守教育局指引
- **學生最大利益**為依歸
- 制訂制衡得宜的監控機制
- 提高問責性和透明度
- 申報及披露利益衝突
- 確保持分者充分參與和獲得諮詢

法團校董會制衡措施監控日常運作

會計及披露

- 備存帳簿及財務紀錄
 - 外聘核數師審核
 - 申報及披露利益

外部監控

- 外聘執業會計師審核學校周年帳目
- 備存所有會計記錄供政府部門查閱



內部監控

- 訂立程序及步驟
- 成立專責小組評審、批核及監察
- 提高校內持分者的參與度、問責性和透明度

匯報

- 對內匯報(法團校董會)
- 對外匯報(向持分者分發周年校務報告)

財政預算

1. 符合教育用途

2. 學生的利益

3. 切合現屆學生的需要

4. 具成本效益

5. 配合學校發展
和各項政策的優次

6. 不應保留太多沒有特定預計用途的盈餘

財政預算流程

1

各科組校務**計劃**/
長遠發展計劃

綜合各科組計劃、
審視支出**預算**，如
有需要作出修訂

審視

上年度帳目結餘 +
來年可獲津貼

撥備後

將可運用津貼**編配**
予各科組

完成
整體**收支預算**

2

由校長、財務會
議、IMC **審核**校務
計劃書及整體收支
預算

財政預算
上載至學校網頁
及通報各科組

3

財務**收支報告**
比較實際與預支出
差異情況

收支報告
呈交 IMC **批核**
如有重大偏差
需作出修訂

年終**財務報告**
上載至學校網頁

財政預算籌劃 - 如何分配資源

➤ 支出項目

➢ 校舍既定營運開支

【水、電、上網、電話、設施維修保養、清潔…】

➢ 科組支出

【日常教與學、課外活動、訓育及輔導、學生支援服務、交通…】

➤ 長遠計劃／課程發展／校慶

➤ 關注事項優先次序有效地進行分配預各科組(恆常支出Vs 長遠發展)

➤ 靈活運用，達致最佳成本效益 (各津貼配合互相使用)

➤ 註明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儲備金細明表/學校長遠發展計劃所需資源儲備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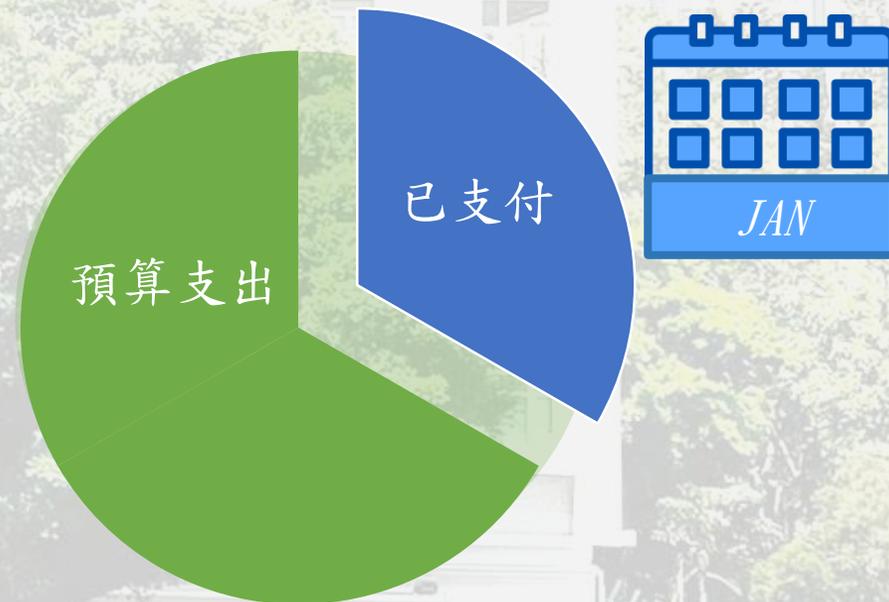
監察支出

批核預算支出 Vs 實際收支

定時檢視差距，當發現較大差距，應即時處理(調撥/支出依項目優次執行)

實際支出 Vs 財務預算

按季度檢視比率，確保津貼按規劃地有序使用，計劃亦按進度執行



學校財務管理與運作

分工

法團校董會

決策、督導

- 以**受託人身份**處理，政府經費及資產，學生收費，公眾捐款
- 制定完善財政管理**政策**
- 審批學校計劃的**優次**
- **審批**財政預算、評估結果

校長

監察、管理

- **檢討**財政計劃**預算**
- **監察**資源恰當地**運用**
- 定時**比對**核准**預算**和**實際收支**的數字
- 各項工作計劃的**支出比率**
- 制定公開公平公正的**採購**程序
- **開源及節流**

科主任/教師

計劃、執行

- 擬備財政計劃**預算**
- 計劃資源的**運用**
- 按核准預算、依程序進行**採購**
- 各項工作計劃的**支出比率**
- 掌握各項津貼的**運用**
- **了解**教育局新增的**計劃津貼**

財務書記

執行、紀錄、把關

- **核對**收支項目符合教育局的規定
- **按時支付**項目
- 確保帳目**清晰**
- **點出問題**的帳項及修正
- 保持健全的**會計紀錄**
- **擬備財務報告**，向其他單位匯報
- **準備審計核數**工作

時間表 - 財務工作周期

第一季(9-11月)

- 總結上年度帳目
- 備妥教育局周年財務報告
- 審視短期/全年毋須動用的資金/儲備，計劃定期存款
- 整合本年度各科組收支預算
- 第一次IMC審議通過
- 上載周年財務報告及指定計劃/報告供持分者查閱
- 員工/IMC成員各項申報
- 處理教師公積金結算表【截至8月尾】，匯報差異(如有)
- 教育局分別於9月及11月發放EOEBG第一及第二季津貼

第三季(3-5月)

- 第二季(9-2月)財政結算及相關跟進工作
- 第二次IMC呈第二季財務報告
- 教育局發出下學年「班級結構及教職員編制」
- 按教育局通函「申請發還差餉及地租的年終安排」
- 填報稅務局「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 按教育局通告指示申請下年度暑期大修工程
- 教育局於5月發放EOEBG第四季津貼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第二季(12-2月)

- 第一季(9-11月)財政結算
- 整體收支報告
- 各科組預算與實際支出報告
- 校長查察各項津貼使用情況
- 各科組舉行中期檢討會議，檢視預算與實際支出
- 教育局周年財務報告完成核數工作
- 教育局於2月發放EOEBG第三季津貼

第四季(6-8月)

- 第三季(9-5月)財政結算及相關跟進工作
- 教育局津貼組於每年6月通知學校已完成的大型維修工程支出金額
- 校長與行政組成員商討來年關注事項/發展計劃及初步資源分配
- 各科組舉行年終檢討會
- 初步年結
- 8月15日或之前向教育局呈交各項表格申請下年度津貼
- 呈教育局來年員工人事變動；教師本年假期紀錄
- 在第三次IMC呈交人事變動資料，各類計劃書及相關財政預算初稿，申請暫批新學年與第一次IMC會議期間的支出

跟進及回應教育局核數報告

周年財務報告(Annual Accounts)

須向法團校董
會匯報，以便
作出適當跟進
和改善

交學校外聘核
數師審核

修訂年終結餘

跟進回款



跟進及回應教育局核數報告

教育局核數組進行財務核數及採購審核(Audit Inspection)

- 頻密程度因應審計結果而定
- 審核「須予審核的會計記錄一覽表」所有文件及紀錄
- 將審核報告提交法團校董會，進行討論改善措施
- 將報告副本交學校外聘核數師/辦學團體參閱
- 書面回應審核報告

校本財務個案(強化學校監察措施以避免常見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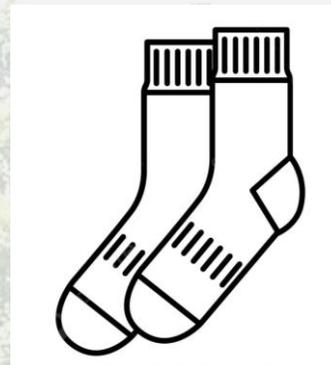
➤ 商業活動安排：補堂、加堂安排



- 恰當做法：
- 需另外報價或招標（標書精神）
 - 應根據去年的比賽經驗，估算出加堂數目，在報價或招標時列明堂數範圍： $\text{恆常堂數} + \text{特訓堂數} = \text{總堂數}$

校本財務個案(強化學校監察措施以避免常見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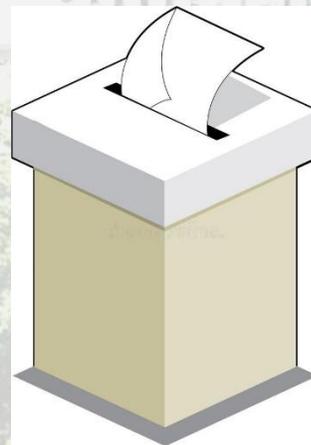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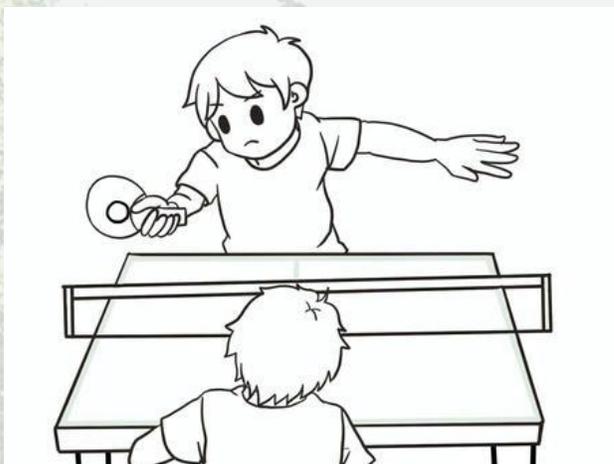
- 商業活動安排：採購內容與招標內容不符



恰當做法： 校服供應商需在訂購表格中移除皮帶選項

校本財務個案(強化學校監察措施以避免常見錯誤)

➤ 招標程序及記錄：招標號碼錯誤



恰當做法： 原封不動保留標書，並記錄在審標文件之內

校本財務個案(強化學校監察措施以避免常見錯誤)

➤ 銀行帳戶管理(校董會成員變更)



AUTHORIZED



恰當做法： - 網上銀行必需跟簽批支票付款一樣，由兩位授權人共同設定去完成自動轉帳支付薪金、水電費等等，及 增/刪網上銀行用戶

校本財務個案(強化學校監察措施以避免常見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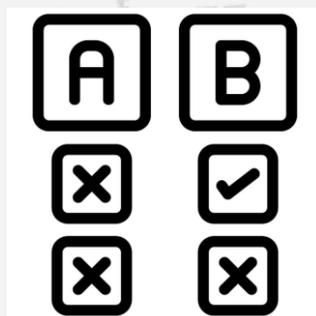
➤ 資產保管：電話卡處理



恰當做法： 儲值電話卡應當作校產管理，應由校方紀錄登記及保管，與書券、郵票等物品之管理一樣

校本財務個案(強化學校監察措施以避免常見錯誤)

➤ 2個口頭報價：沒有回覆



恰當做法：在報價表上列出「不擬報價」的原因，例如人手供應問題、產品貨源不足等，請供應商填回，作實依照採購程序索取報價

邀請報價表格

收文者：✎		發文者：✎	
機 構：✎		連首頁共：✎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	
		日 期：✎	

請就下列物品提供報價：✎

【由學校填寫】✎			【由供應商填寫】✎
項目✎	名稱 / 規格✎	數量✎	
✎	✎	✎	1) 回覆總金額如下：✎
			2) 不擬出價，因為：✎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貨源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人手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配合服務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配合服務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提供校方所需產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備註：✎

機構負責人簽署：_____ 公司印章：_____ 日期：_____

請在(日期)_____或之前將報價單傳真予本校(傳真號碼：2337 9549)，以便進行甄選。報價單有效期為上述截止日期起計30天。如在該3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採購視作落選論。如有任何問題或查詢，請致電2337 0133與本人聯絡。✎

防賄指引

「供應商、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供應商、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供應商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如適用】

承辦商須要求所屬僱員

- 在職位申請表格及 / 或其他有關文件中申報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並提供詳細資料；以及
- 向香港警務處申請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概求僱員同意，把有關(a)、(b)兩項的資料(包括查詢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的密碼)交予本校，以便上述學校考慮承辦商的僱員是否適合擔任有關工作。

維護國家安全

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學校有權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即使報價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11/2024 rev 第 1 頁，共 1 頁

校本財務個案(強化學校監察措施以避免常見錯誤)

➤ 網購的問題 (細項與總數不符)



恰當做法： 截圖時，需打開所有隱藏的欄目，才能清楚展示訂購金額的混算，例如折扣優惠、運費、附加費等等

財務管理錦囊

遵守規則、熟知指引
恰當分工、公平公開
定清權責、問責匯報
開源節流、善用資源
謹慎理財、周年預算
會計透明、監控把關
定期檢視、不斷改善

Thank

You